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 4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久塑科技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2021 年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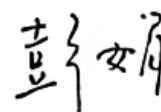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肖作兵



彭 娟

2022年4月27日